



新华财经 XINHUA FINANCE

国家金融信息平台

财经资讯 | 智库研报 | 数据行情
经济指数 | 金融风控 | 一带一路



扫码下载移动终端
4006-123-115
xinhuafin.com.cn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2月17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214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航天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2. 2019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智海派(不含智海派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11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智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编号为2019-063号)。

3.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破18号)

申20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被申请人智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派”)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法院指定了智海派的管理人。据此，智海派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公司对智海派不再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智海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12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编号为2019-069号)。

3.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2月17—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智海派以前年度业绩虚假等情形进行核查，根据中介机构对智海派核査的结果，本公司须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前期报告进行重述，由此可能会影响公司前期业绩亏损，并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三)行业风险

智海派被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航天防务产业和通信产业，公司未来将面临重新竞争、政策、技术及安全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对诉讼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10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9,688.4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尚不能判断是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诉讼(反诉原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年12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签订土地、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青海国大转让位于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的相关房产、土地，合同总金额为21,6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青海国大欠公司部分转让价款12,544,699.80元。2018年10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海国大向公司支付资金转让价款人民币12,544,699.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46,437.40元。

2019年1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出的反诉申请，请求判令解除青海国大与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土地、房产转让合同》及公司

向青海国大赔偿损失共计196,88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公告》(编号:2013-077)、《关于部分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80)、《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青01民初501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原告(反诉原告)青海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授权相关人士予以修改的议案》。

同意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申请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授权相关人士予以修改的议案》。

同意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申请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07)。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交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将《问询函》的截止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26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关联融资成本的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融资成本、委托管理关联方项目等内

容进行了报道，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7年至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17亿元、236.99亿元、194.38亿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6.58亿元、4.75亿元、3.31亿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2.00%、1.70%。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1.61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68%；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为1.91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为1.12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8%。

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辅以设计、文化传播、装修装饰、商业等房地产上下游配套产业，故公司收入的客户结构多为购房的自然人客户，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主要来自配套设施，因此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不高等。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支出的说明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3.14亿元，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4.03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为2.19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是物业管理费及工资薪金、房屋租赁费等。

2018年、2019年上述两类费用占日常关联交易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0%-70%。其他关联交易支出包括融资承销和担保等金融服务、教育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和物业服务规模增长，在建售项目增加，对应的物业服务采购相应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覆盖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以住宅开发为主)、金融融产业、产业投资、商贸服务、现代服务等领域，具备丰富的产品线及资源，且在珠海区域具备较强的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能够与公司主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在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考察对比后，公司选择向华发集团采购物业管理、营销推广、融资承销担保、教育服务等相关服务。

2019年公司前三季度累计采购支付现金114.61亿元，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支出占公司总体采购总额的3.52%，比例较低。同时，根据华发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测算，华发集团非房地产产业板块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收入占华发集团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如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金额3.14亿元，华发集团非房地产产业板块营业

收入的比例仅为1.02%。

三、关于公司关联融资成本的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向非关联方融资的利率区间为4.35%~9.50%，公司向华发集

团融资的平均利率为6.63%，处于上述利率区间。公司与华发集团之间的关联融资利率

额度更有保障，资金审批及放款效率较快，使用灵活，更能有效支持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现金流有着积极正面的稳定作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三、关于公司委托管理关联方项目的说明

华发集团名下项目主要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配套开发用地以及由政府划拨或直接

作为出资资产用以促进区域建设发展的政策性用地。上述项目主要为公司不具备参与资

本，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或不符合公司投资收益标准的项目。华发集团为积极履行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托给公司，并支付一定的托管费用，该

托管费率是在参考企业综合的市场价格水平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公允。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仅与华发集团签署的《